

债权申报通知书

周秀明各债权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浙0108执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1）浙0108执清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周秀明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滨江法院发布的公告，周秀明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写字楼504，邮政编码：311200；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186581385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利。为保障债权人利益，请各债权人尽早完成债权申报。

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滨江法院第五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依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杭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受理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时（2021年9月29日）对周秀明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人民法院受理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时对周秀明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不含当日）。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 周秀明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周秀明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周秀明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周秀明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周秀明清偿债务

的，以其对周秀明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债权具有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1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享有的债权应以2021年9月29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还款过程，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 纸张规格为 A4 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 《债权申报表》。

3.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人为债权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亲属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双方的身份证明。

5. 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书面详细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有无财产担保、申报的债权是否是连带债权，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以证明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存在。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经过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应同

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文件。

(二) 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诚信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六、申报方式

债权人有权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下午17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未彻底解除，为了切实保障防疫期间周秀明的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采取现场申报、网络申报同时进行。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按照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为方便实时查询债权审查进度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进度，请仔细阅读《网络债权申报通知》，按步骤进行网络预登记。

(一) 网络申报（详见《网络债权申报通知》）

债权人网络申报债权的，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中“债权申报”模块下的“债权预登记”一栏，按步骤操作进行网络债权申报登记，并上传债权申报材料。预登记完成后通过“债权申报”模块下的“下载打印”一栏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填写后将申报材料书面邮寄给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的信息后，将及时审核，并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必要时提供证据原件予以核对。

债权人以网络方式申报债权后，可通过“债权申报”板块下的“我

的信息”查看债权审查进度、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通过“债权申报”板块下的“案件公告”查看管理人发布的通知公告，第一时间了解管理人工作的进展。

（二）现场申报

债权人现场申报登记的，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中“债权申报”模块下的“下载打印”一栏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填写后向管理人进行现场书面申报。现场申报的债权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按照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或者另行安排时间核对。

申报/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写字楼504。

联系人：王凯（18658138593），请务必电话联系预约申报时间。

时间：2021年10月29日前的工作时间，9:00—11:30，13:30—17:00。

七、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示

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滨江法院第五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网络债权申报通知》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 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5. 本《债权申报通知书》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特别关注。

周秀明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

- 1.网络债权申报通知
-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3.债权申报表
- 4.债权计算清单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授权委托书
- 7.送达地址确认书
- 8.诚信申报承诺书

【文件下载方式】

1. 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优破案公众号，在公众号“债权申报”模块下的“下载打印”进行下载；
2. 登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官网 www.liuhelaw.com 进入“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网络债权申报通知

尊敬的债权人：

为方便您足不出户进行债权申报，实时查询债权审查进度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进展，请使用“优破案”。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关注“优破案”公众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添加朋友”功能，选择公众号，搜索“优破案”，并关注）。



第二步：进入预登记

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债权预登记”，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预登记。（第一次使用，需要使用本人或受托人的手机号进行实名注册）。



第三步：填写预登记信息

请根据提示认真填写债权类型，基本信息，债权金额。

第四步：提交书面债权申报材料

预登记完成后，请通过菜单“债权申报”中的“下载打印”板块，下载并打印书面债权申报材料模版，请认真填写每份材料，并附上您认为必要的证据材料，并请将全部申报材料书面邮寄给管理人【书面邮寄：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书面邮寄”，查看管理人联系方式，邮寄送达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收到您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后，会对您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将视审核情况要求您补充证据材料或者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

第五步：查询进度

完成债权申报后，您可随时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查看您债权的审查进度。

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主体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申报表	债权申报表原件		
计算清单	债权计算清单原件		
送达材料	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		
证据材料	1		
	2		
	3		
	4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所有资料按照顺序列明在本清单中。

提交人声明：1、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通知书》，对《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内容和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本人/单位的本次申报已将本人/单位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2、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核对：

债权申报材料经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 债权人债权构成中, 若有利息或违约金 (赔偿金), 应单独附页, 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如有多笔债权, 请分别列示。

(利息计算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不含当日)

--

债权人 (受托人) :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所有事务。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
2.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 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 进行和解。
6. 确认、变更债权。
7. 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递交管理人；
- 2、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诚信申报承诺书

周秀明管理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浙0108执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周秀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1）浙0108执清1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周秀明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依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杭州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已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本人/我单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本人/我单位承诺，已知晓相关规定，在本次债权申报中，所有主张事实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08执清1号

申请人：周秀明，女，汉族，1967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金海岸花园20幢1单元1102室，现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城璟隽公馆8栋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711141626。

2021年9月7日，周秀明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9月24日组织听证，周秀明和部分已知债权人参加了听证会。

周秀明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1.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信息；3.财产状况说明；4.债务人清册及债务构成的证据材料；5.债权人清册；6.诚信承诺书。

本院查明：周秀明系户籍在杭州市滨江区的自然人。根据其申报的情况，截至2021年8月30日，周秀明的财产仅为零钱少许，收入仅为养老金每月2400余元。根据周秀明本人申报，其对外负债14笔，总金额在342万元左右。

本院认为：周秀明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且本院有以周秀明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

清理。根据现有证据显示，周秀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周秀明作为债务人，有权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秀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蓝钦如
审	判	员	余夏盛
审	判	员	莫启荣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决定书

(2021)浙0108执清1号

2021年9月29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周秀明的申请，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周秀明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三) 审查债权，并制作债权表；
- (四)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
- (六)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 (七) 提议、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 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108执清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周秀明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周秀明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写字楼504；邮政编码：311200；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186581385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周秀明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